

##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董事会九届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 独 立 意 见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曲列锋、黄艳、李易和马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在切实履行诚信义务，仔细地阅读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九届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二、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为：

1、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交易价格遵循诚实守信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相关关联交易的开展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造成影响。

3、本次会议对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在表决过程中关联方公司董事李安民、王国权、黄智勇、闫栋和陈之超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三、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公司提交的文件和资料以及中审众环出具

的《关于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18）020587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 四、关于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符合和满足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在各个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上的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并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完全以及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 五、关于会计政策的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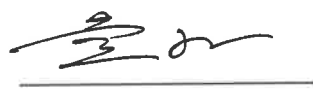
#### 六、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资格，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以来，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计划认真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等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公司与中审众环经充分协商确认的2018年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

(本页为《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九届六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曲 列 锋

  
黄 艳

  
李 易

  
马 勇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6日